

稅務新聞 104-0511

- 一、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扣除額提供查詢範圍及注意事項。
- 二、 出家為尼之女子仍有其繼承權。
- 三、 包作業開立發票之義務，與法院「扣不扣押」工程款沒關係！
- 四、 扶養就讀大學的孫子，不可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五、 哪些申報戶應申報證券交易所得？
- 六、 海外納稅扣抵 留意換匯日。
- 七、 納稅義務人使用票據繳納稅款是否需支付票據處理費，請先洽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 八、 問答／營所稅附件上傳 僅部分企業適用。
- 九、 帳戶直撥退稅安全、省時又便捷。
- 十、 推動會計項目一致化之內涵為何？
- 十一、 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月營業額達 8 萬元須辦營業登記。
- 十二、 農地贈與作農業使用，免徵贈與稅規定。
- 十三、 嘉義市國稅局即日起全面展開發票稽查作業。
- 十四、 適用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事業，請於結算申報期限內填報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稅捐稽徵機關。
- 十五、 獨資合夥組織商號辦理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免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
- 十六、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 附件可網路上傳 省時又方便。
- 十七、 營利事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核定所得額為虧損者，仍應受罰。

一、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扣除額提供查詢範圍及注意事項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提供更優質的報稅服務，今年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國稅局蒐集了 21,723 家單位提供的扣除額資料供民眾查詢，減輕民眾蒐集單據的負擔，讓報稅更輕鬆便利！民眾今年可查詢的扣除額範圍包括：

一、捐贈：監察院提供的個人政治獻金捐贈及 405 家受贈單位提供的一般現金捐贈。

二、保險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的全民健康保險(包括補充保費)及其他 46 家保險單位提供的人身保險(如勞保、農保、國民年金保險、軍公教保險、人壽保險等)。

三、醫藥及生育費：

(一)188 家公立醫院及 213 家衛生所(含居家護理所)提供的醫藥及生育費。

(二)20,319 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私人診所提供的醫藥及生育費，是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國稅局蒐集的掛號費單價，加以計算。

四、災害損失：國稅局核定的災害損失，但如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請自行扣除。

五、購屋借款利息：381 家金融機構提供的購屋借款利息。

六、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衛生福利部提供 103 年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所轄 169 家大專院校提供的教育學費。

上述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資料提供單位明細，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查詢。

國稅局說明，民眾可利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國稅局核發之「查詢碼」，經由報稅軟體自網路下載，或就近向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臨櫃查詢扣除額資料。

國稅局特別提醒，提供民眾查詢的扣除額資料僅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參考，所查詢之扣除額資料，仍需符合所得稅法規定方得列報扣除；納稅義務人如依查詢之扣除額申報扣除，可免檢附相關單據或繳費證明，但申報扣除非屬上開查詢範圍或金額者，仍應檢附相關單據。另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資料影本，仍應依規定檢附。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2015/05/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出家為尼之女子仍有其繼承權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除非繼承人拋棄繼承，對於已出家之繼承人，仍有繼承權。

該分局舉例如下，父親過世時，母親及其三位子女皆健在，雖然其中有一位女兒已出家為尼，在父親的遺產稅申報中，除非已出家為尼的女兒拋棄繼承，依目前法令規定仍應申報為繼承人，即配偶及子女共四位繼承人。

民眾若對遺贈稅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承辦人：賴玟如 電話 05- 5345573 轉 117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5/05/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包作業開立發票之義務，與法院「扣不扣押」工程款沒關係！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包作業應該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縱使工程尾款尚未收到，仍應依法開立並報繳營業稅。南區國稅局說明，轄內甲公司承攬乙公司之外包工程，100年7月應收工程尾款890萬元，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且未併入當期銷售額申報，經該局查獲，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44萬5千元，並按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罰鍰66萬7千餘元。甲公司不服，主張乙公司已於同年依據法院強制執行命令，將工程尾款提繳至法院專戶，用以分配予甲公司之債權人，甲公司並未收到該筆款項，且乙公司拒收其所開立之發票為由，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依系爭工程合約付款辦法約定「甲方應於本工程經業主驗收合格後，憑乙方開具之統一發票及工程保固金（……）付清尾款。……」，系爭工程既已依合約所載經業主丙公司驗收合格，應收工程款請求權臻於可以行使的狀態，按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即生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之公法上義務，甲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自難認無過失，國稅局補稅處罰，並無違誤，乃判決甲公司敗訴。

該局提醒包作者，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切勿因尚未收到工程款或工程款已被法院扣押，誤以為可以暫時免除開立發票之公法上義務，至造成補稅及受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5/05/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扶養就讀大學的孫子，不可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臺南市仁德區的陳先生來電詢問，他扶養的孫子去年考上大學就讀，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不可以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5 規定，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25,000 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 3 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因此，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只適用於納稅義務人的子女，陳先生扶養的孫子雖然已就讀大學，不過，仍然無法適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的規定。

該局進一步提出說明，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僅限於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的子女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受扶養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的教育學費，是不能申報扣除的，再度呼籲要注意這項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許審核員(06)2223111-8058

更新日期：2015/05/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哪些申報戶應申報證券交易所得？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課稅，102 年至 106 年採核實課稅單軌制，課稅方式為分開計稅、合併報繳，稅率為 15%。所以，民眾 103 年度買賣股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交易時成交金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並填寫「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額申報表」，併同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一)當年度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

(二)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

(三)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即 IPO 股票）。但排除下列情形：

1. 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的股票。

2.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當年度出售股票者。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分別核實計算的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其個別計算損益後，按 15% 的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合併報繳，並檢附以下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一、經由證券經紀商出售的證券，為買賣報告書、對帳單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的文件。

二、非經由證券經紀商出售的證券，為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收付款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的文件。

國稅局舉例如下，陳先生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出售 A 公司興櫃股票 5 萬股，又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出售 B 公司興櫃股票 6 萬股；另配偶張小姐於 103 年 9 月 3 日出售 C 公司興櫃股票 5 萬股，又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出售 D 公司興櫃股票 4 萬股，陳先生與其配偶張小姐 103 年出售興櫃股票的交易所得應如何課稅？

該局說明，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應核實課稅者，係以「個人」為計算單位，同一申報戶內的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的數量應分別計算。陳先生 103 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合計在 11 萬股，屬應核實課稅範圍，所出售 11 萬股的交易所得應全部核實課稅。至於張小姐因 103 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合計未達 10 萬股，所出售 9 萬股的交易所得為 0 元，因此陳先生在今年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填寫「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額申報表」併同辦理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海外納稅扣抵 留意換匯日

2015-05-11 03:17:06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跨國企業依法向外國政府繳納的所得稅，可以回台抵稅，但財政部規定，企業申報扣抵國外已納稅款時，換算匯率應以國外實際繳稅日的匯率為準，並非向我國政府申報扣抵營所稅當日的匯率。

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所稅；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納國外來源所得稅款部分，則可在合併境內外所得申報後，與在台應納所得稅相互扣抵。

財政部指出，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得由納稅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的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的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

所謂「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指得是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按該國貨幣繳納的所得稅；回台申報扣抵時，換算為新台幣的金額，則是以「實際繳納稅款日」的匯率為準。

財政部亦規定，營利事業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計算繳納的所得稅，若經所得來源國稽徵機關核定變更，發生補稅、退稅等情形者，則應重新計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其匯率換算日則改按以下原則辦理：

一、補稅：應以所得來源國稽徵機關核定的補稅金額，按實際補繳日匯率計算補稅金額，併計原核定繳納的國外稅款。

二、退稅：應以所得來源國稽徵機關核定變更後實際按該國貨幣繳納的所得稅，依原繳納國外稅款日的匯率重新計算。

目前正值企業及個人申報年度所得稅期間，為免營利事業列報國外已納稅款時，誤以「向中華民國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的稅額，財部提醒，企業應仔細檢視，並以向外國政府繳納所得稅個別情形，遵照正確的匯率換算，以避免出現短、溢扣情形。

國外已納稅款匯率換算原則

項目	稅額	匯率換算基準日
自行申報繳納	原申報稅額	實際繳納國外稅款之日
國外稅捐 機關核定 變更	補稅	核定補徵稅額
	退稅	核定變更後的實際 應納金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5/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納稅義務人使用票據繳納稅款是否需支付票據處理費，請先洽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5 月份的所得稅申報季節又到了，國稅局為讓民眾以最簡便方式完成申報手續，綜合所得稅規劃各項多元的繳稅方式，除信用卡（部分發卡機構會酌收手續費，民眾請自行洽信用卡發卡機構查詢）及票據繳納稅款（是否需支付票據處理費，請先洽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外，其餘繳稅方式，納稅人都免付手續費。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採用網路申報或透過網路確認試算稅額的民眾想享受不出門就完成申報手續的便利，可以透過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線上繳稅，也可填載金融或郵政機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如選擇以人工或二維條碼方式申報，雖要出門郵寄或親至國稅局申報，但上述繳稅方式也可採用。

但民眾如願意利用外出之便，且稅款又在 2 萬元以下時，到便利商店繳稅應是首選，但如稅額在 2 萬元以上，則必須到金融機構臨櫃或以自動櫃員機(ATM)繳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提供納稅義務人以現金或以未逾申報期限之未到期票據繳納稅款服務，但納稅義務人使用票據繳納稅款是否需支付票據處理費，請先洽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該局提醒，選擇到便利商店或金融機構臨櫃繳稅，需要先列印附條碼的繳款書，民眾可透過網路到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或進入電子結算申報系統印製或持國稅局寄發之稅額試算服務專用繳款書並依限繳稅(103 年度所得稅的結算申報截止日是 104 年 6 月 1 日，逾期繳納將遭受每逾 2 日加徵稅額 1%滯納金，請多加留意)。

(聯絡人：徵收科曾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更新日期：2015/05/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問答／營所稅附件上傳 僅部分企業適用

2015-05-11 03:17:07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新營區某公司陳小姐問：去年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申報時，可透過網路上傳附件，103 年度結算申報能不能也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系統上傳附件資料？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機關團體及營利事業自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可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內，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系統上傳附件。惟考量部分營利事業申報案件之附件較為複雜，今年先由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 3,000 萬元以上，非屬獨資合夥、會計師簽證及藍色申報之案件開始試辦。提醒今年 5 月「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所提供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軟體需安裝 Windows XP 以上作業系統才能順利安裝，完成網路申報。

【2015/05/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帳戶直撥退稅安全、省時又便捷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綜所稅申報，納稅義務人自行計算如有退稅時，請多加利用轉帳退稅，直撥退稅不僅安全、便利，又可節省寶貴的時間，國稅局會將退稅款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指定之存款帳戶內，並於撥付成功後於稽徵機關網站以公告方式通知受退稅人。

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退稅案件採存款帳戶辦理退稅案件，如使用之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內含有英文字母或無法區分分行別、科目、帳號等，請先向立帳金融機構洽詢或換用新式存摺，若帳戶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撥入者，國稅局將另轉開退稅支票通知受退稅人，請特別注意核對帳戶相關資料是否填寫正確，以免退稅款無法撥付，影響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綜所稅股侯秀玲，電話：(05) 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5/05/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推動會計項目一致化之內涵為何？

佳里方先生來電：目前國稅局在推動會計項目一致化，想要瞭解其內涵？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推動會計項目一致化，乃鑑於目前營利事業會計帳務之處理、會計項目之分類標準與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分別適用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正體中文版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由於各主管機關對於會計項目之名稱、定義及層級規定不一致，增加營利事業申報財務報表及稅務報表時調整之負擔，耗費許多社會成本。

該所進一步表示，為降低企業適用之衝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會計項目配合修正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會計項目趨於一致，以減少辦理稅務申報時相關項目進行轉換及整併之困擾。此外，營利事業處理會計帳務時，亦可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會計項目並予以一致化，有助健全營利事業之會計帳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100

更新日期：2015/05/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月營業額達8萬元須辦營業登記

臺南市王小姐電詢：透過網路銷售二手商品，是否須辦理營業登記？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方式經營，以網際網路銷售貨物，如平均每月營業額達8萬元，應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並依法課稅。惟若透過網站僅出售自己使用過的二手商品或買來尚未使用之不適用物品，則不屬於營業稅課徵範圍。

該所又說，網路交易的便利性，使很多以個人的名義從事網路拍賣成為賣家，因賣家的銷售額是透過網路交易而來，交易資料明確，倘以營利為目的，月平均銷售額達8萬元，就應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

該所籲請經營網路賣家，應注意上開規定，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田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300

更新日期：2015/05/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農地贈與作農業使用，免徵贈與稅規定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有關農業用地贈與作農業使用，可免徵贈與稅惟依法應列管5年。對於受贈人已將該受贈農地移轉，或非作農業使用時，即違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予追繳贈與稅。

該分局說明，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者，其土地價值之全數不計入贈與總額。如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5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就會逕行補徵贈與稅。

該分局舉例如下，A君務農一生，因年歲漸高，於102年6月將名下所有之農地贈與其女B君，經該分局按土地公告現值核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並自贈與日起管制5年，嗣主管機關於103年10月進行農地勘查時，發現上開土地堆置資源回收廢棄物，未繼續作農業使用，經通知B君應於104年1月前恢復作農業使用，惟逾期仍未恢復農用，該分局乃按前揭法令規定，依贈與時之公告土地現值，核定發單補徵A君贈與稅。

該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農地申報時除須提出贈與人與受贈人的戶籍資料影本及農業使用證明文件外，並應注意5年之管制期間不可移轉買賣或贈與他人並且必須做農業使用，才符合免稅之規定。

民眾若對遺贈稅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5/05/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嘉義市國稅局即日起全面展開發票稽查作業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近來屢接獲民眾投訴於消費結帳時，店家未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為遏止歪風，將鎖定申報銷售額異常、屢遭消費者檢舉漏開或不主動開立發票及透過網路銷售之營業人，全面展開發票稽查作業。

該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即應依規定主動開立發票交付消費者，不得要求加付 5%營業稅或以買受人未索取而藉機漏開發票。如對外發生營業事項，而未依時限開立發票，其未給予憑證之違章行為，即告成立，不因承買人有無索取發票而有所不同。營業人如經查獲漏開發票者，除補徵所漏稅款外，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還會處以 1 至 10 倍罰鍰，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該分局更進一步說明，必要時亦將利用夜間及假日進行稽查，請營業人切勿心存僥倖。

該分局同時鼓勵消費者，如遇店家消極不主動開立統一發票，可提供具體消費紀錄(如訂單、點菜單、消費明細、付款證明或錄影資料等)，協助稅捐機關共同打擊逃漏稅行為，以維護租稅公平。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3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適用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事業，請於結算申報期限內填報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稅捐稽徵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103年6月4日總統公布增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規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中小企業增僱本國籍員工並符合一定要件，得享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優惠。

該局說明，經濟部已於104年2月16日公告經濟景氣指數已達一定情形，首次優惠適用期間自103年5月20日至105年5月19日。另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欲申請優惠之中小企業，應為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之事業，但不包括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營利事業，其應自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生效日(103年5月20日)起，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新投資創立之實收資本額或增資擴展之增加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且企業淨值為正值；增僱2名以上之本國籍員工且增僱後經常僱用本國籍員工數較增僱前增加2名以上；當年度增僱本國籍員工後整體薪資給付總額高於比較薪資水準總額且增僱本國籍員工薪資相當或高於基本工資；並無辦法中不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之情形。

該局提醒，符合要件之中小企業，其增僱本國籍員工薪資於可享本項優惠之月份起，得再加成3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惟須於結算申報期限內(本年度為104年5月1日至6月1日)，依規定格式填報申請表及聲明無不得享受優惠情形之切結書，檢附相關文件，送交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並填列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附冊第18頁，方得享受優惠。申請表及切結書格式業經財政部核定，已置於該局網站(<http://www.ntbt.gov.tw/分稅導覽/營所稅/焦點話題/中小企業租稅優惠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

(聯絡人：審查一科包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84)

更新日期：2015/05/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五、獨資合夥組織商號辦理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免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

目前正是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南區國稅局常接獲詢問獨資合夥商號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應納稅額時，究竟是要依照舊的規定無須繳納？或是按新的規定要繳納應納稅款的半數呢？

南區國稅局表示，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獨資、合夥辦理結算申報，必須要先自行繳納全年應納結算稅款之半數，這項新規定是從 104 年度起才開始適用，而目前在辦理的是屬於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此，獨資合夥商號還是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也就是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之結算稅額，而是將營利事業所得額，由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其營利所得，計算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獨資、合夥商號辦理 103 年度結算申報時，雖然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是仍然要注意必須依規定主動誠實申報，否則，如果有漏報或短報情事，除會被補稅外，還會被處漏稅額 2 倍以下的罰鍰。

國稅局最後提醒獨資合夥商號要特別注意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並且要誠實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也可避免被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鄭審核員 06-2298022

更新日期：2015/05/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 附件可網路上傳 省時又方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自 104 年 5 月 1 日展開，今年網路申報新增附件網路上傳功能，取代以往必須親自或以郵寄方式，將附件送至國稅局，不但節省申報的時間、人力及費用，更提升申報作業效能。

該局說明，本項作業的適用對象為：1. 機關或團體，2. 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 3,000 萬元以上，非屬獨資、合夥組織且非採會計師簽證申報或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營利事業。前揭適用對象若採網路申報，在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前（104 年 6 月 1 日），可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系統網路上傳應檢送的附件資料，亦可至該申報系統點選「上傳結果查詢並列印收執聯」查詢上傳成功與否；若於申報截止日仍未完成附件上傳，則需在規定送件期限前（104 年 6 月 30 日）將附件紙本遞送至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該局強調，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如須進一步瞭解結算網路申報相關內容可至官方網站 [http://www.ntbsa.gov.tw/103年度所得稅報稅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團體\)](http://www.ntbsa.gov.tw/103年度所得稅報稅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團體))，查閱相關申報資訊，並籲請多加利用網路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趙若蕙 06-2998110

更新日期：2015/05/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營利事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核定所得額為虧損者，仍應受罰

(斗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縱使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調整增列該筆理賠收入後仍為虧損，雖無應納稅額，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予以處罰。

該分局舉例查核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依課稅資料歸戶清單通報當年度受有一筆保險理賠收入新臺幣(下同) 1,000,000 元，經請甲公司提示相關證明資料發現，該筆保險理賠收入係因遭受火災而取得之保險賠償，該災害損失未報經勘查核定，相關損失公司已申報，惟保險理賠收入 1,000,000 元並未申報，乃調整增列該筆理賠收入；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增列該筆理賠收入後，核定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雖無應納稅額，但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報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規定倍數處罰。故仍應就甲公司短漏報所得額 1,000,000 元依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核算，按所漏稅額 170,000 元(短漏報所得額 1,000,000 元×稅率 17%)，處以 2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納稅義務人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5/05/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